

歷史學科中心研究(種子)教師出差請示單

姓名	職稱	依據公文日期文號		
		_____年___月___日嘉女教字第_____號		
出差事由				
出差地點				
起迄日期	自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起		共___日	
	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止			
出差人(簽章)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校 長
代理人				

※研究(種子)教師出差應於出發前填具此單，經服務單位各處室主管簽章後，送服務單位人事室登記存查。

歷史學科中心研究(種子)教師出差旅費報告單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職 稱	專(兼)任	職 等
出差事由								聯絡 電話		
匯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帳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局 / 帳號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共計 _____ 日										
日 期	___月___日	___月___日	___月___日	___月___日						
起訖地點	↔	↔	↔	↔						
交 通 費	高鐵(附單據)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臺鐵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公車 / 客運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捷運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住宿費(附單據)	數字									
總 計	新臺幣：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出差人(簽章)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校 長						

※費用由歷史學科中心補助，敬請研究(種子)教師服務單位各處室核章後，研究(種子)教師再寄送歷史學科中心核撥。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

教師課務排代鐘點費清冊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學校：_____

活動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活動名稱：_____

代課日期	代課老師	單價(元)	節次 (指第幾節課)	應領金額(元)	備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總計					
請領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萬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元整					

會辦單位				
教學組	出納組	人事室	主(會)計室	機關首長
教務處	總務處			

注意事項：

1. 務必檢附資料：出差教師授課課表、領據(不含交通費)、此清冊(已核章)。
2. 公(差)教師及代課教師不需親簽，請行政單位核章即可。
3. 支領「基本鐘點代課費」為限，兼課及輔導課之代課費無法支應。
4. 106 年度起已於計畫內支應教師之排代費不得支領出席費或其他相關酬勞。
5. 已支領出席費或講座鐘點費等相關報酬，其所遺課務，不得由計畫支列代課鐘點費。
6. 臺北市各機關學校以公假應邀出席會議，不得同時支領出席費。
7.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亦請併入排代費領據。
8. 檢附收據請註明抬頭「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或國立嘉義女中統編「66007406」。
9. 歷史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中)課務排代費用事宜聯繫：(05)225-4605 轉 1271 或 1272。